

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

关于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接受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委托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。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使用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负责出具法律意见的谭清炜、杨萍律师（下称经办律师）依法出席本次股东会，对其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，查阅了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文件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公告了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及审议事项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。本次股东会严格按照会议通知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参加会议的方式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开程序进行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8 日下午 14 点 40 分在湖南省株洲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栗雨工业园（黄河北路 1291 号）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上午 9:15~9:25, 9:30~11:30, 下午 13:00~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8 日 9:15~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

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主持。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，现场到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259,244,44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090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91 人，代表股份 15,868,88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073%。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94 人，代表股份 275,113,328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1977%。

经查证，上述股东（股东代理人）持股（代表持股）数量与公司提供的《股东名册》记载一致，且均持有合法有效的相关身份证明和持股证明，股东代理人持有合法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。

经核对，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且具备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。本次股东会出席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提案

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，本次股东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和提出新议案的情形。

四、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表决、计票和监票，表决结果当场公布，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。

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，参会股东（包括代理人）逐项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1、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陶一山先生、陶业先生、孙双胜先生、杨志先生为

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选举陶一山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835,7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3547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8,06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54.2739%。

1.02 选举陶业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760,1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327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562,5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53.7992%。

1.03 选举孙双胜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071,24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440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73,60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55.7538%。

1.04 选举杨志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9,900,8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8.1053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,703,2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67.2496%。

1.05 选举于红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76,51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4059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78,86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

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55.1586%。

2、《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公司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赵宪武先生、张南宁先生、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各候选人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1/2 以上同意通过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2.01 选举赵宪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02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3791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05,3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54.6965%。

2.02 选举张南宁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7,908,75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3812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711,10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54.7328%。

2.03 选举陈小军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68,046,65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97.4314%。

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849,0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（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）的 55.5993%。

本次股东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作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经办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现行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

特此见证。

（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，无正文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
签字盖章专页）

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 （盖章）

主任贺晓辉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谭清炜 （签名）：

经办律师杨 萍 （签名）：

年 月 日